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板初次上市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423

(本案為創新板上市案件，投標人應具備合格投資人資格，並經證券商完成適格性審查；合格投資人為自然人者，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臺灣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並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而得)普通股股票創新板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2,354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並採競價拍賣為之，業已於 113 年 5 月 6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億而得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惟本案過額配售股數為 0 仟股。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下：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競價拍賣及過額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單位：仟股		
		競價拍賣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一)主辦承銷商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2,314	-	2,314
(二)協辦承銷商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10	-	10
凱基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10	-	10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10	-	1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	10	-	10
合計		2,354	-	2,354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75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日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市(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億而得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惟實際過額配售股數為 0 仟股。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億而得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億而得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兩者合計 5,495,578 股，分別占申請創新板上市掛牌股數總額 29,420,000 股之 18.68%，以及創新板上市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 26,810,000 股之 20.50%，其中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創新板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本案並無過額配售。

七、競價拍賣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得超過 235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235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0 仟股。

(三)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及方式：

(一)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3 年 5 月 8 日止，得標人應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3 年 5 月 8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3 年 5 月 9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二)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三)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四)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3 年 5 月 7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五)實際承銷價格(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13 年 5 月 6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twse.com.tw>) 免費查詢。

(六)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本案未辦理過額配售。

九、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億而得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創新板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一、有價證券預定創新板上市日期：113 年 5 月 15 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億而得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創新板上市後價格為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ymc.com.tw>)

十三、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億而得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理部(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1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emega.com.tw>)、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masterlink.com.tw/>)、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kgi.com.tw/zh-tw/>)、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sunsec.com.tw/>)、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athaysec.com.tw/cathaysec/>)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

十四、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錦銘、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心彤、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心彤、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如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證券交易所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過額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十七、該股票奉准創新板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十九、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二、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而得」或「該公司」)申請股票於創新板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68,100,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6,810,000 股。該公司擬於初次申請股票於創新板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54,000 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之用，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數為 29,426,000 股及實收資本額為 294,260,000 元。

(二)承銷股數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6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之規定，本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普通股在創新板上市，應至少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5% 之股份，且不得低於八十萬股，並以募集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限，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員工認購之股數及應提出主辦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第 1 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市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經 112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屆時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得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 22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 2,910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2,896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22,103,368 股，占目前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82.44%，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八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本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該現金增資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之規定，業經 107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16,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 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262,000 股後，其餘 2,354,000 股全數擬對外公開承銷。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 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屆時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方法相當多元，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主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此外，尚有以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茲將各類股票價值評估方法之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表列如下：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本益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成本法—淨值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料負債表之帳面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1.當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營運規模大抵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故在評估該公司股價時，成本法因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同時，因收益法須對公司未來盈餘及現金流量能精確估計，基於未來之預估具不確定性，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市場法係以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為代表，主係透過已公開之交易價格資訊進行衡量，該公司係屬半導體產業，故自上櫃半導體業中，選出產品項目、資本額及營業規模等條件相似之同業公司與被評價公司之歷史財務資訊作比較，以衡量被評價公司之股票參考價值，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市場法之股價淨值比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盈餘分配政策及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並未考量未來成長機會，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考量各評價方法之優缺點、市場慣用方式及投資者之認同度，本推薦證券商主係參考市場法之本益比法所推算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與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

2.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係為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矽財開發商，為非揮發性記憶體與數位類比功能在單一晶片之整合提供關鍵性之解決方案，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經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營運模式及產品性質應用領域較為相近之上市櫃公司，選擇之採樣同業包括上櫃公司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旺，股票代號：3529)，其專注於邏輯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矽財開發，產品涵蓋 OTP、MTP 及快閃記憶體等 SIP、上市公司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心科，股票代號：6533)，主要提供嵌入式微處理器核心 SIP 及相關軟體發展平台等，為提供第五代精簡指令集(RISC-V)處理器核心產品軟體解決方案之主要供應商之一，以及上櫃公司昇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M31，股票代號：6643)，主要提供基礎元件 SIP(包含標準資料庫及記憶體編譯器)及高速介面 SIP(包含多種高速之接口 SIP)之設計開發及授權服務。上述三家公司除力旺以外，晶心科與 M31 主要產品應用之領域與產業或有不同，惟其皆係以提供矽財設計服務為主之公司，故選擇作為採樣同業，並進行以下分析：

(1)市場法

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的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或每股淨值，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X_a = 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盈餘、帳面價值及銷售金額等

$$\left(\frac{V_b}{X_b} \right) = \text{採樣公司之市場乘數(多以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為主)}$$

②以市場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本益比

單位：倍

項目	大盤		採樣同業		
	上市大盤	上市半導體業	力旺(3529)	晶心科(6533)	M31(6643)
112年11月	20.48	18.27	119.57	註	69.85
112年12月	21.12	18.94	125.3	註	75.14
113年01月	21.17	19.54	129.98	註	97.41
113年02月	22.96	22.74	145.35	註	128.39
113年03月	23.53	24.90	134.52	註	119.65
平均	21.85	20.88	130.94	註	98.0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採樣同業最近四季財報之稅後淨利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參酌上市大盤、上市半導體業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五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 20.88~130.94 倍之間，惟因上市大盤及半導體業類股之組成多樣，故經考量比較性後予以排除，擬選取採樣同業之本益比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然排除最近四季財報之稅後淨利為負數之採樣同業晶心科之平均本益比後，採樣同業最近五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98.09~130.94 倍。另以該公司最近四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 32,017 千元，及依擬上市掛牌股數 29,426 千股為基礎追溯調整計算，每股盈餘約為 1.09 元。

按上述本益比區間，並考量該公司初次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及流動性風險等因素，給予 30%折價作為流動性風險貼水，計算每股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74.84~99.91 元，而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75 元，介於前述計算價格區間，應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

單位：倍

項目	大盤		採樣同業		
	上市大盤	上市半導體業	力旺(3529)	晶心科(6533)	M31(6643)
112年11月	1.95	3.58	72.07	4.21	15.42
112年12月	2.12	3.93	70.40	4.81	18.40
113年01月	2.12	4.05	73.04	4.94	23.86
113年02月	2.24	4.35	77.72	5.25	30.74
113年03月	2.35	4.76	65.63	4.67	25.47
平均	2.18	4.18	70.79	4.95	23.1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參酌上市大盤、上市半導體業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五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剔除偏高屬極端值之力旺後，最近五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2.18~23.11 倍，若以該公司 112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 313,254 千元及依擬上市掛牌股數 29,426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0.65 元予以估算，其價格區間約為 23.22~246.12 元，惟股價淨值比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並未考量未來成長機會，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故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2)成本法

①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

$$S = \text{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

②以成本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P = \frac{A_n - D_n}{S}$$

$$P = (362,580 \text{ 千元} - 49,326 \text{ 千元}) / 26,810 \text{ 千股} = 11.68 \text{ 元/股}$$

依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 313,254 千元及上市掛牌前流通在外股數 26,810 千股計算之。

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亦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較不具參考性，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尚需考慮到資產及負債之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不容易取得市價資訊，故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未以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3) 收益法

該公司依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9.97 元~17.06 元。由於此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此法評估。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計算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範圍，選擇採樣同業及半導體類股本益比，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與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 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1) 財務結構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億而得	13.91	15.92	13.60
		力旺	20.85	20.65	18.73
		晶心科	5.13	8.12	9.84
		M31	18.23	21.54	13.93
		同業	32.40	29.20	(註)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億而得	1,746.38	2,523.48	3,935.21
		力旺	553.44	675.20	648.01
		晶心科	19,787.47	6,814.61	5,117.80
		M31	247.17	326.14	368.60
		同業	425.53	561.80	(註)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期間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具。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3.91%、15.92% 及 13.60%，111 年該公司隨著獲利成長，估列之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增加，另因營運需求，添購新的電腦軟體等無形資產，致應付軟體費增加，111 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上升；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營收下滑，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等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110~112 年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46.38%、2,523.48% 及 3,935.21%，111 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隨著獲利成長，股東權益也隨之增加，加上該公司未有新增重大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該比率上升；11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未有新增重大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有資產折舊後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進一步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110~1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優於力旺、M31 及同業平均，低於晶心科。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達 100% 以上，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 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億而得	12.03	19.14	8.25
	力旺	38.61	45.28	38.22
	晶心科	5.07	6.84	(1.86)
	M31	13.76	17.63	18.28
	同業	13.90	6.80	(註 2)
權益報酬率(%)	億而得	13.71	22.49	9.68
	力旺	49.25	58.24	48.47
	晶心科	5.42	7.29	(2.08)
	M31	16.34	22.04	22.20
	同業	19.80	9.60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億而得	16.16	29.41	13.08
	力旺	166.68	243.28	226.76
	晶心科	31.33	(13.66)	(53.01)
	M31	99.00	116.08	128.06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億而得	16.12	30.35	14.27
	力旺	168.55	250.57	234.58
	晶心科	34.97	75.76	(19.56)
	M31	92.88	139.80	147.30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億而得	22.94	31.80	17.09
	力旺	46.27	49.87	47.95
	晶心科	19.72	38.20	(9.62)
	M31	24.97	27.88	26.99
	同業	16.00	9.80	(註 2)
每股盈餘(元)	億而得	1.44	2.72	1.19
	力旺	14.78	21.61	19.76
	晶心科	3.59	7.03	(2.01)
	M31	8.12	12.16	12.60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項比率。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期間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具。

A.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2.03%、19.14% 及 8.25%，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13.71%、22.49% 及 9.68%。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0 年度大幅提升，主係 111 年度受惠於半導體產業成長，帶動該公司權利金收入增加，使得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成長 189.15%，致 11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0 年度增加；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受到下游廠商調整庫存等影響，致權利金收入較 111 年度下降，使稅前損益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高於晶心科、低於力旺、M31 及同業平均；111 年度高於晶心科、M31 及同業平均、低於力旺；112 年度高於晶心科、低於力旺及 M31。110 年度權益報酬率高於晶心科、低於力旺、M31 及同業平均；111 年度高於晶心科、M31 及同業平均、低於力旺；112 年度高於晶心科、低於力旺及 M31，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B.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6.16%、29.41% 及 13.0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16.12%、30.35% 及 14.27%，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隨營收增加而成長所致；而 112 年度受下游廠商調整庫存之影響，該公司營收較 111 年度減少，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 111 年度下滑。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111~112 年度皆高於晶心科、低於力旺、M31。而 110~111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112 年度則高於晶心科、低於力旺、M31，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C.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10~112 年度純益率分別為 22.94%、31.80% 及 17.09%，每股盈餘分別為 1.44 元、2.72 元及 1.19 元。111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10 年度成長，主係營收成長，稅後淨利增加，稅後淨利成長幅度大於營收成長幅度所致；而 112 年度純益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受下游廠商庫存去化之影響，使該公司收取之權利金減少，致純益率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10 年度純益率高於晶心科及同業平均、低於力旺及 M31，111 年度高於 M31 及同業平均、低於力旺及晶心科，112 年度則高於晶心科、低於力旺及 M31；另在每股盈餘方面，110 及 111 年度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112 年度則高於晶心科、低於力旺及 M31，主係該公司整體規模尚較採樣同業小，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應無重大異常。

(3) 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之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請參閱上述(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方法之 2.(1).A. 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

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月份	平均股價	累積成交量
113年3月20日~113年5月3日	120.49	5,029,52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103年10月23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3年3月20日至113年5月3日)之月平均股價為120.49元，總成交量為5,029,525股。另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116.67元至125.95元，每日最高及最低成交均價差異7.95%，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事。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一般板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興櫃一般板處置股票資訊」及「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股票查詢」，該公司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本益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74.84至99.91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成交均價為120.49元。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以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故以113年3月11日至113年4月23日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120.84)之七成為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60.00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投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辦法第16條規定，承銷價格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臺幣91.49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25倍，故每股承銷價格定以新臺幣75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德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文謙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方維昌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德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2,616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額新臺幣26,160千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德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德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德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616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26,160千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德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德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承銷部門主管：郝振邦